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蒂船弗工程有限公司、黃義盛共同訴訟代理人因與吳心農、陳玉暉間請求給付船舶修繕費等事件（108年度海商字第14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海商字第一四號請求給付船舶修繕費等事件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聲請人為蒂船弗工程有限公司、黃義盛共同訴訟代理人因與吳心農、陳玉暉間請求給付船舶修繕費等事件（108年度海商字第14號），其以：為核對筆錄記載與當日開庭各方陳述內容是否相符為由，聲請許可交付民國108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所定要件相符，並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之情形。是故聲請人應繳納費用後，許可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另聲請人及其他持有上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參照），併予說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定 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 家 瑜